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6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37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上述资金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016602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高要华锋”)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四方协议签订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002219200059438	2016-8-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900272068	2016-8-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2017028819100010042	2016-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8110901013200301812	2016-9-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及高要华锋和东海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2017002219200059438	73,255,7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900272068	26,114,300.00	-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2017028819100010042	-	35,060.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200301812	-	473,482.15
合 计			99,370,000.00	508,542.71

注:募集资金由本公司专户转至高要华锋对应银行账户后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对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累计已投入 7,637.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328.87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308.77 万元。

一方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仅募集 7,325.57 万元投入“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与该项目原总投资额（13,658.00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自有资金余额较低，导致银行借款等融资能力受限，在此背景下，为保持健康的财务结构，公司继续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筹资方式投资该项目的可行性较小；另一方面，“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作为公司 IPO 项目，于 2013 年即完成规划设计并备案，而自 2013 年以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上涨较快且低压腐蚀箔生产技术也不断更新换代，2016 年 7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充分消化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上涨及技术更新给项目实施成本带来的影响，陆续建成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无法在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额下完成剩余 9 条生产线的投资。

在此背景及原因下，公司“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变更前建设投资金额为 11,848.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 7,325.57 万元。变更后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7,637.6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公司根据建设内容的调整相应调整该项目的预计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56,241,300.00 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241,300.00 元。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3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0 月，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0 月 22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1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中 1,500,000.00 元人民币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8,500,000.00 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10 月 12 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8,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8,000,000.00 元人民币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90,518,671.6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8,500,000.00 元，累计已投入 99,018,671.63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57,214.34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08,542.71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542.71 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500,000.00 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008,542.71 元，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9.07%。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未完工，部分

设备待购置、安装及调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如下：

公司承诺实现效益的指标是净利润。按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产品线，在投产后实现销售的产品来确认该项目实现的产品收入和成本，按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来计算该项目已实现收入应承担的费用，按公司的税负率计算该项目已实现收入应承担的税金，即项目实现利润等于产品收入减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上述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 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林程等 30 名股东发行 39,155,702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21.13 元，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林程等 30 名股东就出资的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购买日资产账面价值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购买日）
资产总额	160,426,873.08
负债总额	87,045,82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59,013.0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购买资产经营情况

目前，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稳定。

（四）效益贡献情况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尚未为本公司贡献效益。

（五）盈利预测实现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0 万元、4,000 万元、5,200 万元及 6,800 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7031830078 号《审计报告》，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承诺口径净利润 20,776,220.80 元，已达到 2017 年度的利润承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99,37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9,018,67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9,018,671.63。 其中：2016 年及以前年度使用 63,109,110.00；2017 年度使用：25,488,252.63；2018 年 1-9 月使用 1,921,309.00；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投 资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73,255,700.00	73,255,700.00	73,288,696.61	73,255,700.00	73,255,700.00	73,288,696.61	-32,996.61（注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00.00	26,114,300.00	17,229,975.02	26,114,300.00	26,114,300.00	17,229,975.02	8,884,324.98（注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370,000.00	99,370,000.00	90,518,671.63	99,370,000.00	99,370,000.00	90,518,671.63	8,851,328.3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合 计			99,370,000.00	99,370,000.00	99,018,671.63	99,370,000.00	99,370,000.00	99,018,671.63	351,328.37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差异的原因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

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差异的原因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部分款项尚未结算,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名 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期 年均净利润)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收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20,266,233.77(注 1)	4,257,322.30	12,680,961.74	15,526,918.76	32,465,202.80	不适用(注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0,266,233.77	4,257,322.30	12,680,961.74	15,526,918.76	32,465,202.80	

注 1: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对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实施内容调整为“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变更前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 11,848.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7,325.57 万元。变更后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7,637.6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产能相应由变更前的每年 770 万平方米调整为变更后的每年 500 万平方米, 相应调整该项目全部达产后 (即 2019 年开始) 的预计效益 (净利润) = 3,121 万元 (调整前) * 500/770 = 2,026.62 万元。

注 2: 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全部建成, 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该项目建设部分生产线尚在调试期。